

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補助學生參與國際交流辦法

106.11.14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
106.12.19 系務會議通過

108.05.02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
108.05.21 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系為鼓勵學生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、參與國際會議發表論文、促進國際文教交流，特訂定「補助學生參與國際交流辦法」作為依據。

二、補助額度：

(一)以系所名義進行海外交流者，視情況酌情補助交通費：學士班全額補助，上限為新臺幣 10,000 元；研究所半額補助，上限為 5,000 元。

(二)教師個人學術行程，學生隨同，師生皆發表論文者，視情況酌情補助交通費：學士班全額補助，上限為 8,000 元；研究所半額補助，上限為 4,000 元。

(三)自行參加會議並發表論文者，視情況酌情補助交通費：學士班全額補助，上限為 8,000 元；研究所半額補助，上限為 4,000 元。

三、申請者需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至系辦辦理，並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核實報銷，並繳交成果報告。

四、若本補助經費用罄，則不再給予補助。

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